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8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(376550000A_11300883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重點業務項目，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重視兒少權益，務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1場以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，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，並請參訓人員完成教育訓練成效前、後測題目。

1、校長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。

2、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教師總員額93%以上。

3、學校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2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職員工總員額91%以上。

(二)前開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得採線上方式進行，亦得併同

113/05/09



校內112學年度相關研習或活動。

(三)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中，並配合相關節日及活動向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意涵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前至線上表單完成填報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YmRgrvL1HuE6kJt8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